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年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號	2354-06-10-2

102年1月14日中市主三字第1020000320號函修訂

臺中市禦潮(海堤)—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

	施工地點 (區別)	工程 名稱	施 工		工程內容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主辦 機關	
			起年月	迄年月	海 堤 (公尺)	離岸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 註2		其他
總計	無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編製

填 表
審 核
業務主管人員
機關首長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水利工程科禦潮(海堤)—災害復建工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。

2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